

##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下列《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中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 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它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要求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包括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限售期、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未分配利润的安排、上市地点、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等具体事项。

我们认为，该方案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的要求。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编制了《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

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发行预案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编制内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编制要求。

我们同意《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制定了《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该报告所载事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 D 级飞行模拟机增购及模拟训练中心建设项目、高精度三维全脸照相机与三维人脸识别系统产业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我们认为，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的要求。

我们同意《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对授权事项进行核查，我们认为该等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我们认为，上述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规定。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独

## 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制定《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我们认为，该回报规划即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能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持续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和可预期的分红政策。该规划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要求。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林万祥

---

郭为民

---

雷维礼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